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性别	
系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休学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学生申请休学原因 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系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工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学籍管理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注： 一、学生提出申请休学或因病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实不能坚持正常学习，以及因其它原因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应予休学。学生休学次数最多为两次，每次期限为一年。 二、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并保留学籍至其退役后两年。 三、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相关证明材料向系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病历，到校医院签署意见)。保留学籍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视其自动退学，取消学籍。 四、此表一式三份，由系部、学生本人和学工处留存。					